

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

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含暂缓授予部分）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，同意公司回购注销5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58,700股，并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支付利息。另外，鉴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，离职人员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，其所持有的84,000股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。综上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含暂缓授予部分）共涉及59人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642,700股。

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2026年6月10日